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88號

上訴人 黃偉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52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150、11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偉盛有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記載）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書所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起訴法條，並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詞、證人即告訴人謝沅志等人之證言及卷內

01 相關證據資料，相互衡酌判斷，憑以認定上訴人有如事實欄
02 一所載，將其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03 （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相關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本案
04 詐欺集團成員進行詐欺取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先後
05 向告訴人謝沅志等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金錢匯
06 入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內匯集之詐
07 得款項提領殆盡，藉此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08 得之去向；併就上訴人何以於行為時有主觀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之不確定故意，以及上訴人所為其因本案造成工作及生活上
10 諸多不便，並因此背負詐欺之罪名，而依告訴人之證述，其
11 等受騙之理由不合正常人之行為，因此聲請調閱相關通訊軟
12 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轉帳手機IP為何人、提款時地之監視
13 器，並對此不法集團提出告訴等語之辯解，如何不足以採信
14 及無調查必要等各節，分別依據卷內資料逐一詳加指駁及論
15 述其取捨之理由甚詳。核所為之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6 則無違，亦無證據調查未盡之情形。

17 四、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害人於網路購物時，或遭設定成會
18 員，持續用網路銀行轉帳，或遭設定成分期付款，用跨行存
19 款方式付款，分別存入上訴人名下之本案帳戶，操作時間雷
20 同，並有其他人匯入，是否也是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請求調
21 查其等匯款之理由；其因本案困擾2年之久，又被判處有期
22 徒刑5個月及罰金，生活、工作及求職，均受到影響。其當
23 時僅係單純貸款，卻被利用成人頭戶，其質疑這是新的詐騙
24 手段，等刑事判決後再提出民事求償，那誰來還其2年多以
25 來所有的不平等對待等語。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持
26 執其於上訴第二審之理由，徒憑己意而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
27 枝節，重為事實上之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
28 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9 合。

30 五、綜上，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31 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罪名部分之上訴，既屬

01 不合法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詐欺取
02 財之輕罪部分（第一審亦為有罪之認定），核屬刑事訴訟法
03 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本院
04 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8 法官 楊智勝

09 法官 林庚棟

10 法官 林怡秀

11 法官 鄧振球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修弘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